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2-006 号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。

在确保不影响 2014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,800 万元（含 31,800 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 年 1 月 15 日